

三盛控股

Sansheng Holdings (Group) Co. Ltd.

Sansheng Holdings (Group) Co. Ltd.

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3)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 _____ (請使用正楷)

地址為 _____

乃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1)之持有人，

茲委任(姓名)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姓名)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附註2)作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興虹路十八號八棟三盛集團大樓六樓致遠會議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就任何決議案或就此提呈之動議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本人/吾等授權和指示委任代表，對以下決議案作如下投票(附註3)：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3)	反對(附註3)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0元。		
3.	(a) (i) 重選林榮濱先生為董事；		
	(ii) 重選袁春先生為董事；		
	(iii) 重選朱洪超先生為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A)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額外股份。		
	(B)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C) 加入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數目，以擴大根據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授權。		

* 決議案全文刊載於大會通告。

日期：二零二一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5)

附註：

- 請填上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沒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此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適用於本公司股本中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
- 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人作為其代表。倘若作出該委任，須刪除「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之字樣，並在代表委任表格提供之空格內，填上所委任代表之姓名。本代表委任表格上如果有任何更改，須由簽發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人士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倘若閣下欲對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請在標有「贊成」之方格內加「✓」號；倘若閣下欲對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則請在標有「反對」之方格內加「✓」號。如閣下沒有在方格內加「✓」號，則閣下之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此外，閣下之委任代表亦有權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並適當提交大會審議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委任人如屬公司，本表格必須加蓋該公司公章、或經該公司高級人員、代理人或經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名，方為有效。
-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於上述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出席者中僅排名首位者或(視情況而定)較前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參考有關聯名持有人就相關聯名股份在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